2022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生防疫要求

为确保2022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中小学专场）的面试工作及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根据苏州市、昆山市疫情防控通告制定考试（资格复审）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具体要求，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在开考日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资格复审）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复审）资格的，责任自负。

二、考试（资格复审）当天入场时，考生“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不带星、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资格复审）。考生应服从考试（资格复审）现场防疫管理，除身份核验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昆山市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四、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资格复审）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不带星，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资格复审）。

五、对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非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行程卡带星（非上海）人员**，除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外，还须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现场流调后再行确定是否能够入场。

六、对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非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行程卡带星（上海）人员**，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外，**还须提供来（返）昆后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1、2、3、7天4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资格复审），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或考试开考（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昆山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外来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笔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自来（返）昆之日起算，仍在执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或虽已满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但不能全部提供来（返）昆后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1、2、3、7天4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